

# “苏州制造”品牌认证 规则文件

2021年1月

## 目录

<b>“苏州制造”品牌认证工作机构组建方案</b> .....	<b>1</b>
一、“苏州制造”品牌国际认证联盟工作领导小组.....	1
二、“苏州制造”品牌国际认证联盟首批成员机构名单.....	2
三、协调工作委员会.....	2
<b>“苏州制造”品牌国际认证联盟章程</b> .....	<b>3</b>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联盟组织机构及运作.....	4
第三章 联盟成员的权利与义务.....	7
第四章 联盟成员加入、退出与联盟终止程序.....	8
第五章 联盟工作经费和财务管理.....	9
第六章 附 则.....	10
<b>“苏州制造”品牌认证管理办法</b> .....	<b>10</b>
第一章 总 则.....	10
第二章 “苏州制造”品牌认证标准.....	11
第三章 “苏州制造”品牌认证实施.....	12
第四章 监督管理.....	14
第五章 附 则.....	14
<b>“苏州制造”品牌认证收费管理办法</b> .....	<b>15</b>
1. 目的范围.....	15
2. 职责.....	15
3. 项目与费用.....	15
4. 收费要求.....	17
5. 收费标准变更.....	17
<b>“苏州制造”品牌认证证书与标志管理办法</b> .....	<b>18</b>
1. 目的范围.....	18
2. 职责.....	18
3. 认证证书.....	18
4. 认证标志.....	20
5. 监督管理.....	21
<b>“苏州制造”品牌认证实施规则编制作业指导书（产品）</b> .....	<b>24</b>
1. 目的.....	24
2. 范围.....	24
3. 职责.....	24
4. 认证规则编制要求.....	25
5. 产品描述编制要求.....	33
6. 试验报告格式的编制要求.....	34
<b>“苏州制造”品牌认证通用要求</b> .....	<b>36</b>

# “苏州制造”品牌认证工作机构组建方案

为确保“苏州制造”品牌认证工作的顺利开展，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组建“苏州制造”品牌国际认证联盟及相关工作机构，有关方案如下：

## 一、“苏州制造”品牌国际认证联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虞 伟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徐 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南京分中心主任  
副组长：韦 锋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 燕(女)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杨 辉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南京分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成员：

宋 敏(女)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发展处处长  
陈伟民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证监管处处长  
蒯燕敏(女)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南京分中心部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苏州市市场监管局，韦锋兼任办公室主任，蒯燕敏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成员劳伟樑、平元元、杨晶晶、谢星、戈泽友。

## 二、“苏州制造”品牌国际认证联盟首批成员机构名单

机构名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上海质量技术认证中心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
上海添唯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德凯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必维欧亚电气技术咨询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 三、协调工作委员

主任：韦 锋  
 管理局副局长  
 王 燕(女)  
 管理局副局长  
 成员：宋 敏(女)  
 管理局质量发展处

会  
 苏州市市场监督  
 苏州市市场监督  
 苏州市市场监督  
 处长

张春野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处处长  
 陈伟民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证监管处处长  
 劳伟梁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证监管处稽查专员  
 沈俊杰 苏州市质量与标准化院院长

# “苏州制造”品牌国际认证联盟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联盟名称】** “苏州制造”品牌国际认证联盟（以下简称“联盟”，英文全称为“SuZhou Made Brand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Alliance”，英语缩写“SZMBC”）。

**第二条【联盟性质】** 联盟是基于相关合格评定规则和准则要求组建，集服务发展、质量提升和国际性合作于一体的自愿性合作组织。

联盟由国内外认证机构、质量品牌研究机构、标准化机构和检验检测机构组成，是“苏州制造”品牌认证制度建立与实施的技术合作平台。

联盟接受苏州市相关地方部门的指导，在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苏州制造”品牌认证。

**第三条【联盟宗旨】** 联盟以“资源共享、协同创新、品牌引领、促进发展”为宗旨，通过优化整合检验检测认证资源，构建“苏州制造”品牌认证平台，实施“苏州制造”品牌认证，引导和促进优质品牌的培育与发展，打造一流的产业链体系、推动苏州地区产业升级，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联盟任务】** 联盟是推进“苏州制造”品牌质量建设工作机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苏州制造”品牌认证体系建设与实施的平台，负责协调和管理联盟成员依据联盟章程及相关规定开展活动。

联盟主要任务：

（一）依据国际通行的合格评定标准及程序要求，建立“苏州制造”品牌自愿性认证制度、合作机制与创新服务平台，推动联盟认证的有效实施；

（二）组织开展“苏州制造”品牌认证相关技术研究、标准制订，提升认证服务能力和水平；

（三）统一“苏州制造”品牌合格评定程序、认证技术规范、认证标志，促进联盟认证活动的规范性和一致性，保证认证质量；

（四）授权管理“苏州制造”品牌认证标志；

（五）积极开展“苏州制造”品牌宣传，推动“苏州制造”品牌的采信度，扩大联盟影响力；

（六）联合培养认证技术人才，为联盟可持续创新和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七）与国内外机构交流，促进结果利用和互认；

（八）扩大对外合作，推动社会各界参与；

（九）不断提升，服务认证企业；

（十）“苏州制造”品牌认证其他相关工作。

## 第二章 联盟组织机构及运作

**第五条【联盟成员大会】** 联盟组织机构包括联盟成员大会、理事会和秘书处。联盟成员大会由全体联盟成员组成，是联盟最高权力机构。

联盟成员大会主要职责：

（一）批准联盟章程；

(二) 批准秘书处提交的联盟工作方针、发展规划、工作计划、配套实施方案及其执行情况的报告;

(三) 批准联盟的各项管理规定;

(四) 选举联盟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五) 批准联盟成员的加入、退出和除名;

(六) 决定联盟的变更或终止等其他重大事宜。

联盟成员大会包括联盟成员年会和联盟成员临时会议。联盟成员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在联盟成员年会闭会期间，若遇重大事项，由联盟理事长建议，或 2/3 以上联盟成员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

联盟成员大会由联盟理事长召集，联盟理事长因故不能出席时由其指定人员召集或主持。

联盟成员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成员出席方能召开，决议须经到会成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六条【联盟理事会】**联盟理事会是联盟成员大会的执行机构，联盟成员大会休会期间，由联盟理事会行使上述除（一）项、第（六）项以外的成员大会职责。

联盟理事会由联盟成员大会选举产生。理事数量一般不超过联盟成员数量的三分之一。

理事会每届三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成员大会表决通过。

联盟理事会设理事长一名、副理事长若干名，采用选举机制产生。

理事长主要职责：

(一) 召集、主持联盟成员大会;

(二) 代表签署联盟重要文件;

(三) 检查联盟决议的实施情况;

(四) 因特殊情况不能履行职务时, 指定副理事长代行职权。

原则上联盟理事会会议每三个月召开一次。

**第七条【联盟秘书处】** 联盟理事会设立秘书处。秘书处是理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 常设地点为苏州认证服务中心。秘书处每届三年, 与理事会任期相同。

联盟秘书处设秘书长一名, 可根据需要设置副秘书长, 协助秘书长工作。秘书处对理事会负责。

联盟秘书处的主要职责有:

(一) 筹备联盟成员大会会议;

(二) 执行并落实联盟成员大会决议, 负责组织、协调、管理、落实联盟的各项日常工作;

(三) 收集联盟成员意见和建议, 组织协调研究起草联盟工作方针、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及配套实施方案;

(四) 起草联盟年度工作报告;

(五) 受理加入或退出联盟的申请, 对申请情况进行初步审核;

(六) 负责申投诉的处理;

(七) 根据联盟有关规定, 监督和管理联盟成员在联盟规划范围内开展的相关活动;

(八) 代表联盟对外开展联系、合作和信息发布;

(九) 负责专项工作组的设立、管理与解散;

(十) 落实联盟成员大会交办的其它事项。

原则上秘书处工作会议每月召开一次。



**第八条【联盟专项委员会及工作组】** 联盟根据需要成立技术专家委员会和协调工作委员会，必要时成立其他专项工作组。

技术专家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充分发挥专家技术人员在相关领域的优势，协助联盟发展规划做出建议；为认证活动提供技术支撑；协助相关领域的认证标准制定；开展联盟内部学术交流活动等。

协调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为“苏州制造”品牌认证提供政策建议和资源保障；协调联盟与地方行政部门、行业协会等组织间的关系；为联盟事业的发展献计献策等。

### 第三章 联盟成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联盟成员的权利】** 联盟成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参加联盟成员大会，参与讨论和表决与联盟发展有关的重大决策、决议和事项；
- （二）对联盟工作提出建议、批评、监督；
- （三）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具有被选举权；
- （四）在联盟授权范围内，开展“苏州制造”品牌认证活动，使用“苏州制造”品牌认证标志；
- （五）认证项目受益权；
- （六）参加联盟组织的交流、培训等活动；
- （七）依据联盟有关协议，享有约定的知识产权权利；
- （八）经联盟理事会批准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联盟成员的义务】** 联盟成员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联盟章程和相关协议，诚信务实，执行联盟的决议和遵守各项制度。

(二) 维护联盟合法权益和形象，保守联盟约定的商业秘密。

(三) 积极参加联盟组织的活动，及时完成联盟交办的各项工作。

(四) 任何联盟成员违反本章程和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给联盟或其他联盟成员带来任何损失的，须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五) 经联盟理事会研究通过的其他义务。

#### 第四章 联盟成员加入、退出与联盟终止程序

**第十一条【联盟成员的加入】** 申请加入的机构需符合如下条件：

(一) 国家认监委批准成立，覆盖一定认证领域，且有显著的专业能力；

(二) 机构成立至少有三年以上，近两年无国家认监委处罚、告诫等不良记录；

(三) 在行业内有一定的影响力，拥有一定数量的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注册检查员，从事自愿性产品认证发证达到一定数量。

(四) 机构按自愿原则提出申请，经联盟成员大会或联盟理事会批准成为联盟成员。

**第十二条【联盟成员的退出】** 凡依法破产、关闭、解散、注销的联盟成员即自动失去成员资格，并承担此前该联盟成员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自愿退出联盟的成员，需提交书面申请并应妥善解决遗留问题。对退出前签订的各项合同、协议和承诺必须继续履行，直至完成。或经有关各

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并签署终止协议。未退出前的损失，退出者应依照项目合同和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法律责任。退出联盟的成员不得再以联盟成员身份开展活动。

**第十三条【联盟成员的除名】** 联盟成员违反本协议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造成重大恶劣影响的，或一年以上不履行成员义务的，联盟成员大会或联盟理事会可决议除名。

**第十四条【联盟的终止】** 当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需要终止联盟运作时，由联盟理事长提出终止动议，并经联盟成员大会表决后生效。

秘书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联盟终止及后续事宜。

## 第五章 联盟工作经费和财务管理

**第十五条【经费来源】** 联盟原则上不收费。经费主要来源于：

- （一）联盟成员技术创新活动的自主投入资金等；
- （二）以联盟名义承担的国家有关部门或地方政府项目的科研经费；
- （三）企业委托联盟开展实施的项目经费；
- （四）以联盟名义开展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推广、技术转让和技术培训等创新活动收入；
- （五）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六条【经费用途】** 联盟经费主要用于联盟成员大会及相关活动，包括专项工作、技术创新研究、市场调研、人员培训以及日常管理费用开支。

**第十七条【经费管理】** 联盟秘书处为联盟经费管理机构。联盟经费应设立专用账户，专款专用，独立核算。

秘书处定期就经费使用情况向联盟成员大会或理事会报告，并接受联盟成员的监督和质询。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章程须经联盟成员大会审议通过，并需向全体联盟成员公布，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本章程由联盟理事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 “苏州制造”品牌认证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规范“苏州制造”品牌认证活动，维护“苏州制造”品牌形象，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江苏市政府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意见》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在我市开展的“苏州制造”品牌认证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概念】 本办法所称“苏州制造”品牌认证，是指认证机构根据国际通行的合格评定方式，在工业制造等领域，统一评价依据、认证规则，以统一标准开展的高端品牌自愿性认证活动。

第四条【工作原则】 “苏州制造”品牌认证，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动、社会参与、标准引领、联盟运作的原则。

第五条【职责分工】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苏州制造”品牌认证总体策划、制度设计、统筹协调等工作。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苏州制造”品牌认证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认证联盟】 “苏州制造”品牌国际认证联盟（以下简称认证联盟），负责协调和管理联盟成员开展“苏州制造”品牌认证。

第七条【社会共建】 鼓励社会各界对“苏州制造”品牌认证开展宣传、推荐等工作，采信认证结果。

## 第二章 “苏州制造”品牌认证标准

第八条【标准体系】 “苏州制造”品牌认证标准体系由《“苏州制造”品牌认证通用要求》（以下简称《认证通用要求》）及认证系列技术标准组成。

第九条【评价通用要求】 《认证通用要求》以地方标准的形式予以发布，内容包括与评价相关的术语和定义、评价原则、评价要求、评价实施等。

第十条【认证技术标准】 认证技术标准可以根据苏州地方特点和发展需求，由企业、第三方技术机构、研究机构和社会团体提出并制定，由相关社会团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规定发布。对有明显区域

特征或文化特色的产品，认证技术标准可采用国家或地方已发布的、适宜开展认证的标准。

认证技术标准应当达到国际先进、国内一流的水平，涉及的指标应当具有领先性、示范性、可证实性，并兼顾社会关注的产品或服务特性。

### 第三章 “苏州制造” 品牌认证实施

第十一条【联盟认证】 认证联盟是由国内外知名认证机构基于相关合格评定规则和准则要求组建的自愿性合作组织，组织机构包括联盟成员大会、理事会和秘书处。认证联盟接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和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导，在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领导下，组织实施“苏州制造”品牌认证。

依法取得认证机构资质、承认认证联盟章程，并符合相应条件的机构，按自愿原则提出申请，经认证联盟成员大会或联盟理事会批准成为认证联盟成员。

认证联盟成员依据相关规定及认证联盟章程开展“苏州制造”品牌认证。

第十二条【认证人员】 认证人员应当依法取得认证从业资格后，方可从事相应的“苏州制造”品牌认证活动。

第十三条【认证实施规则】 “苏州制造”品牌认证实施规则由认证联盟组织制定并发布。认证实施规则应当对相应产品的认证程序、认证依据、现场审查、后续监督等做出规定。认证实施规则经联盟秘书处确认后，由实施认证的认证联盟成员自行上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后实施。

第十四条【认证申请】相应产品的认证委托人（以下简称认证委托人）可以自愿向认证联盟成员申请“苏州制造”品牌认证。

认证联盟成员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所提交材料的审核，并将审核结论通知认证委托人。

第十五条【认证实施】认证联盟成员依据《“苏州制造”品牌认证通用要求》的要求，对认证委托人是否符合自主创新、品质高端、服务优质、信誉过硬、市场公认等情况进行评定。对符合《“苏州制造”品牌认证通用要求》要求的认证委托人，依据“苏州制造”品牌认证规则，开展与其申请对应的产品认证。

第十六条【获得认证】通过“苏州制造品牌”认证的，需向社会公示十个工作日，无不良反映的，认证联盟成员机构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苏州制造”品牌认证证书（以下简称认证证书）。获得认证证书的认证委托人，可以使用“苏州制造”品牌认证标志（以下简称认证标志）。

第十七条【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由认证联盟统一发布，其制定、使用与监督管理应当符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及认证联盟制定发布的相关规定。

认证证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基本内容：

- （一）认证证书持有人的注册名称和注册地址；
- （二）获得认证的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或获得认证服务的业务范围；
- （三）认证依据的标准或技术规范；
- （四）发证机构和认证证书编号；
- （五）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第十八条【认证收费】 认证联盟成员机构在认证活动中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得乱收费。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发证机构的监督审核】 认证联盟成员机构应当对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是否持续符合认证要求开展获证后监督，按照监督结果做出认证证书的保持、暂停或者撤销等决定。对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违法失信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认证联盟成员机构应当撤销认证证书，三年内不得再次受理其认证申请。

第二十条【联盟管理】 认证联盟应加强对成员机构的日常监管，督促其规范运作，加强行业自律。对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认证联盟章程等规定开展认证活动的，认证联盟应当依据联盟章程处理。

第二十一条【行政监管】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认证联盟和认证联盟成员开展的“苏州制造”品牌认证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认证联盟及其成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规定开展认证活动的，依法予以查处。发现获得“苏州制造”品牌认证的产品存在问题的，依法作出处理并将相关信息通报认证联盟及相应的认证联盟成员。

第二十二条【社会监督】 对“苏州制造”品牌认证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或者举报，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分工及时调查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生效日期】 本办法自 2020 年 月 日起实施。



# “苏州制造”品牌认证收费管理办法

## 1. 目的范围

为规范“苏州制造”品牌国际认证联盟（以下称“联盟”）认证收费，保障联盟及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实现认证收费的合理统一，特制订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联盟成员机构在开展“苏州制造”品牌认证工作中所涉及的各项收费的管理（检测费及联盟有特别限定的除外）。

## 2. 职责

2.1 联盟秘书处及联盟成员机构均可提出认证收费的变更。

2.2 联盟成员大会审议并通过收费标准。

2.3 联盟成员机构应公示“苏州制造”品牌认证服务项目及费用。

## 3. 项目与费用

“苏州制造”品牌认证作为市场化运作的自愿性认证，采用收费模式。

“苏州制造”品牌认证的项目收费包含：申请受理费、文件评审费、工厂检查费、批准注册费（含证书费）、年金、监督复查费、产品检测费。

### 3.1 初次认证收费

#### 3.1.1 申请受理费

受理评审费在首次申请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增加认证单元、证书到期申请再认证三种情况下收取，收费标准为 3000 元/单元。

#### 3.1.2 文件评审费

文件评审费适用于对提出认证申请/变更/复评的企业提交的自评报告进行初评以及专家评审，收费上限为 12000 元。

#### 3.1.3 工厂检查费

产品认证工厂检查单个场所的收费标准为 3000 元/人日，工厂检查费人日数为 4 至 8 人日。

对于相同申请人的同一认证对象，增加检查场所的，每增加一个场所，收费增加不超过基准的 25%。

相同申请人的同一场所，增加认证对象种类的，每增加一个种类，收费增加不超过基准的 25%。

申请人在原有认证基础上，增加新场所及新认证对象类别的，按照基准收费收取。

检查员往返交通费及食宿费用通常由认证委托人承担。

#### 3.1.4 批准注册费

批准与注册费（含证书费）1000 元/单元。每增加一张证书副本加收 100 元工本费。

认证对象不涉及单元变化的扩展或者不涉及对象变化的变更，不收取批准与注册费。

#### 3.1.5 年金

认证年金为每张证书 1000 元，对一张证书涵盖一个以上生产场地的情况，

每个场地加收 1000 元。

### 3.1.6 产品检测费

按实际发生收取。

由第三方实验室实施检测时，按照公示价格标准由实验室收取检测费用；若由认证机构现场目击测试时，检测工程师实际工作人日数按照 3000 元/人日的标准进行计算检测费用。

## 3.2 年度监督复查费

### 3.2.1 工厂检查费

产品认证的工厂检查费现场检查人日数不超过初次认证人日数的 50%。

### 3.2.2 产品抽样检测费

按照认证实施细则规定项目，按实际发生费用收取。

## 3.3 再认证费用

证书有效期届满，参照初次申请认证收费，不超过初次认证的总费用。

## 4. 收费要求

4.1 联盟成员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以本文件为指导，公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等信息，不得在规定的以外巧立名目，额外加收其他费用。

4.2 认证实际收费标准由认证委托人与认证机构之间按《价格法》的规定自主协商、以合同最终确认的结果为准。

4.3 联盟秘书处应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以保持认证收费的规范性。

## 5. 收费标准变更

本文件所规定的收费项目、内容及要求的更改需经联盟大会讨论通过方可

实施。

# “苏州制造”品牌认证证书与标志管理办法

## 1. 目的范围

为确保“苏州制造”品牌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正确使用，提升“苏州制造”的品牌影响力，促进“苏州制造”品牌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适用于“苏州制造”品牌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和管理。

本文件所称的“苏州制造”品牌认证证书是指产品通过“苏州制造”品牌认证后所获得的证明性文件。“苏州制造”品牌认证标志是通过“苏州制造”品牌认证的专有图形标识。

## 2. 职责

2.1 联盟秘书处负责“苏州制造”品牌认证证书及标志的管理

2.2 联盟成员机构开展认证，秘书处对发放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 认证证书

### 3.3.1 证书发放

认证联盟成员机构应当按照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从事认证活动。通过“苏州制造”品牌认证的产品，应由联盟进行公示并无不良范反馈后，认证联盟成员机构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苏州制造”品牌认证证书（以下简称认证证书）。

证书复印件不具法律效力。

### 3.3.2 认证证书格式

认证证书一般有中、英文两种版式，一般提供中文证书，需要时可提供英文证书；当英文内容发生争议时，以中文证书为准。

### 3.3.2 证书内容

认证证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基本内容：

- （一）认证证书持有人的注册名称和注册地址；
- （二）获得认证的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 （三）认证依据的标准或技术规范；
- （四）发证机构和认证证书编号；
- （五）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 3.3.4 证书的有效期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对证书有效期另有规定的，按认证规则执行。

### 3.3.5 证书印刷

认证证书由联盟秘书处制作统一模板交由联盟各成员机构自行印制。（见附件 1：证书样本）

### 3.3.6 编号规则

“苏州制造”品牌认证证书采用统一的证书编号规则。

1. “苏州制造”品牌代码	2. 认证机构代码	3 年份号	4 认证类别代码	5 组织编号	6 单元序号
4 位	2 位	4 位	4 位	4 位	2 位
SZMB	01	2020	P01	组织编号	

联盟代码：“苏州制造”品牌认证英文缩写为：SZMB

年份号：为认证证书发证年份，四位，如：2020

认证类别代码：为认证专业代码缩写。如：专业代码 PV01

组织编号，获证企业编号，4 位，从 0001 开始编号

单元序号，2 位，为同一获证企业的单元数，从 01 开始编号。

3.3.7 证书编号从国际认证联盟秘书处统一获取。

## 4. 认证标志

4.1 获得认证证书的认证委托人，可以使用“苏州制造”品牌认证标志（以下简称认证标志）。

### 4.2 认证标志图案及说明

认证标志的基本图案描述：

**标志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图形标志：**

以蘇字为主体结构，融合工与作二字，将文字图形融合进苏州园林独有的花窗元素中。

苏州园林的花窗有一窗多景的框景作用，寓意苏州制造品类众多。

字体变形，用“蘇”、“蘇工蘇作”、“枕河人家”、“城门与运河”、“花窗”等概念，将苏州悠远的历史、建筑特色、工艺技巧融合进这巧妙精致的图形中。

图形标志以印章阳刻手法表现，提炼出苏州灵秀雅致的人文气质。印章的形式，也能表现出诚信、承诺的概念，历史上口碑绝佳的苏工苏作是苏州制造的精品。

图形标志线条均匀，一条线贯通到底，可采用镂空、雕刻、刺绣、篆刻等工艺，进行首饰、香道、茶道、花道等的苏州制造品牌文创产品开发素材。

**第二部分字体标志：**

苏州制造这四个字根据图形标志的风格，进行了角度统一的设计，黑体字均匀的线条处理，使字体标志的气质干净利落，具有现代感，适用于细长狭窄的载体。

字体标志与图形标志可以配合使用，也可以分开单独使用，方便各种环境，各种载体和各种尺寸的应用场景灵活组合。

认证标志基本图案如下：



苏州制造  
MADE IN SUZHOU

#### 4.3 认证标志的使用和管理

认证标志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守《“苏州制造”品牌认证证书与标志管理办法》。

### 5. 监督管理

5.1 联盟成员应当对获得认证的组织使用认证证书的情况实施有效跟踪调查，对不能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当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

5.2 获证企业可以在符合认证要求的获证产品和/或其包装上使用“苏州制造”品牌认证标志。联盟成员机构对获得认证的企业使用认证标志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检查可结合年度检查、专项抽查等方式）。

5.3 联盟成员违反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发放认证证书又不及时采取措施改正的，联盟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暂停、注销及撤销其承担“苏州制造”品牌认证的资格，予以公布，并向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证监管部门备案。

5.4 “苏州制造”品牌国际认证联盟对违反本办法使用“苏州制造”品牌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获证企业，视情况对违规的相关单位和个人采取如下措施：

（1）获证组织未通过认证的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广告等其他宣传中，使用虚假文字表明其通过认证的，应责令其立即停止继续使用，采取纠正措施。

（2）当认证组织的产品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联盟成员机构不及时暂停认证证书或撤销认证证书，联盟有权暂停或撤销联盟成员发放认证证书和标志

的权力。

4、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提交市场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序号	认证机构代码	认证机构名称
1	0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02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3	03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4	04	上海质量技术认证中心
5	05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06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07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
8	08	上海添唯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9	09	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
10	10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1	11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12	12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3	13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14	14	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15	15	德凯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16	16	必维欧亚电气技术咨询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 “苏州制造”品牌认证实施规则编制作业指导书（产品）

## 1. 目的

认证实施规则是认证机构依据认证管理要求，针对特定认证对象自行制定的文件化的认证方案。

为保证认证实施规则符合 GB/T 27065、GB/T 27067、GB/T 27028 GB/T 27023 等标准的要求，保证“苏州制造”品牌认证实施规则符合《“苏州制造”品牌认证管理办法》等认证管理要求，保证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及配套文件编制的规范性，制定本作业指导书。

## 2. 范围

本作业指导书适用于“苏州制造”品牌国际认证联盟（以下简称联盟）成员机构开展的“苏州制造”品牌工业产品认证规则的制修订以及产品描述、试验报告格式等配套文件的制修订。

## 3. 职责

3.1 具体承担认证项目的联盟成员机构负责组织认证实施规则及其配套文件的制修订。

3.2 联盟秘书处负责组织审定认证实施规则及配套文件。

3.3 联盟成员机构负责实施规则的发布，实施机构负责向国家认监委进行认证实施规则备案。

## 4. 认证规则编制要求

### 4.1 认证规则编制要原则

4.1.1 认证规则是开展产品认证的依据文件，认证环节、要素应充分且必要，内容表述应清晰、简练、通顺、不产生歧义，正确地向认证相关各方人员传递认证流程及要求。

4.1.2 同类产品的不同认证规则之间，应互相兼顾，其产品范围、认证要求应统一协调，便于系统开展认证。

### 4.2 认证规则编制的内容及要求

认证规则的格式及内容参见附件 1。附件 1 认证规则模版是基于“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的认证模式编制的，采用其他认证模式时，参考模板中的要素、环节的编写要求，根据具体产品类别、认证种类等认证特性，编写认证环节、要素及相应内容。以附件 1 认证规则模版为例，基本的内容编制要求如下：

#### 4.2.1 前言

“本规则由‘苏州制造’品牌国际认证联盟组织制定、发布，版权归‘苏州制造’品牌国际认证联盟所有，联盟内成员根据本机构的资质情况备案后使用，联盟外的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苏州制造’品牌国际认证联盟的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为每个认证规则前言的格式化内容。

“20\*\*年\*月\*日第一次修订，主要内容变化如下：……”是认证规则修订时，在前言中增加修订记录的格式化内容。

“编制单位：\*\*\*\*”联盟成员机构名称；“参与起草单位”指其他参与单

位；“起草人”一般不超过五人。

#### 4.2.2 适用范围

本部分是按照认证规则开展认证的产品范围及认证种类的说明。要求明确说明哪些产品适用；必要时，应明确哪些产品不适用。不能用参见其他文件的方式来原因说明适用范围。适用范围中应尽量使用标准的产品名称。如果引述标准中的产品范围，应说明与标准的适用范围的差异。

#### 4.2.3 认证模式

可参考 GB/T27067 中 5.3 节的内容编写认证模式，采用简单语言描述清楚认证模式，一般采用 xxx+xxx+xxx 的表述方法。

目前开展的产品认证一般采用“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模式。认证业务研发时，应根据产品风险和认证风险，选择合适的认证模式。

注 1：产品检验广义上包含产品型式试验，狭义上指依据标准部分项目或产品的特性标准/技术规范进行的试验，产品型式试验依据产品标准对产品进行的较全面的试验。依据产品标准进行全项目的检测时，则“产品检验”明确为“产品型式试验”。

#### 4.2.4 认证的基本环节

认证环节是根据认证模式及要素的流程性描述，包括认证申请和认证实施两大环节。当采用某种认证模式时，可参照 GB/T27067，描述认证环节中的要素。必要时，应对认证环节的顺序调整情况加以说明。

#### 4.2.5 认证申请

认证申请包括认证单元划分及申请认证提交的申请资料（包括产品描述资料）、证明资料等。认证单元的划分或划分原则应使认证相关方理解一致。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应充分且必要。申请认证提交资料分两类：一类是申请资料，指的是机构提供给申请人表单填写并提交的，如申请书、工厂检查调查表、产品描述（包括关键原材料清单）等；另一类是证明资料，即认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应符合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证明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明等。

#### 4.2.6 检验方案

本部分应明确抽送样原则、样品数量等样品要求，明确依据标准（或技术规范）、检测项目及试验方法、判定原则。明确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的要求。明确产品检验的采信原则。

##### 4.2.6.1 样品要求

包括抽/送样、样品数量、送样要求、样品的处置等内容；

##### 4.2.6.2 产品检验

包括认证依据标准（或技术规范）、检测项目及要求、试验方法和判定准则等内容。

依据标准部分应写明编号（带年代号）、名称。当有多个标准时，应明确与各认证单元的对应关系。如果检测未覆盖依据标准的所有条款（不适用的除外），即标准适用的条款并没有全部考核到，则应在依据标准后注明检测涉及的条款，并且应在产品认证证书上明示，以避免相关方误认为产品符合标准的全部要求。

试验方法部分应列出每一个检测项目所采用的试验方法，写明方法标准编

号、名称，试验方法应明确。

判定部分应详述检验合格及不合格的判定原则，以及不合格的整改、重新检测的具体要求。

#### 4.2.6.3 试验时限及试验报告

根据具体产品的实际试验周期，合理地规定试验时限。要求检测机构按认证机构统一格式出具试验报告。

#### 4.2.6.4 关键原材料/关键零部件/关键元器件

根据产品特性，必要时可规定受控的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及要求，保证产品的一致性，明确变更要求。规则中“关键\*\*\*”术语应前后一致，特定产品应选标准的、规范的术语：如电子类产品为“关键元器件”，机械类产品为“关键零部件”，材料类产品为“关键原材料”。

#### 4.2.7 初始工厂检查

本部分应规定工厂检查的对象、内容、依据、时间等要求。工厂检查内容包括《“苏州制造”品牌认证通用要求》和认证产品一致性的检查。

##### 4.2.7.1 初始工厂检查内容

为工厂满足《“苏州制造”品牌认证通用要求》标准要求以及符合认证标准（或技术规范）的程度。检查范围包括与认证产品相关的所有生产场所、部门、人员及活动。

##### 4.2.7.2 产品一致性检查

明确产品一致性检查涉及的产品范围、内容、方法。产品一致性是指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与经认证机构确认的《产品描述》、认证试验合格样品（试验报告）以及认证要求的符合程度。认证规则中应明确产品一致性检查的样品要求及一致性检查样本的选取要求。

指定试验是产品一致性检查的手段之一。通常应规定指定试验的项目、依据标准、方法、判定要求等内容。

#### 4.2.7.3 工厂检查的结论判定

明确工厂检查结论的种类，工厂检查结论判定的原则、整改及验证要求。

#### 4.2.7.4 工厂检查的时间

本部分包含两部分内容：一是规定进行初始工厂检查的时机，即何时进行检查；二是初始工厂检查的人·日数。工厂检查的人·日数与产品类别、企业规模有关，通常以正交表格的形式给出人·日数；具体人·日数的给定应合理，通常给出一个范围。应说明这里的人·日数为现场检查的人·日数，不包含检查组往返企业的路途时间。

### 4.2.8 认证结果评价批准

#### 4.2.8.1 评价与批准

“认证机构对产品检验、工厂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委托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实施过程中，产品检验不合格或工厂审核不通过时，终止认证。。”  
为本部分格式化内容。

#### 4.2.8.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指自受理至颁发认证证书的限定时间，包括产品检验、工厂审核、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以及制作证书的时间。应规定“认证机构承诺在认证时限为\*\*天内完成取证工作。”

### 4.2.9 （获证后的）监督

监督内容包括监督检查、监督抽样（必要时）。

#### 4.2.9.1 监督检查

明确获证后监督的时间、频次。规定监督检查的人·日数。

监督内容：根据认证产品的特点规定获证后监督的内容，考虑监督活动对获证产品的覆盖性。监督内容的确定可参考 GB/T 27067。

#### 4.2.9.2 监督抽样

根据既定的认证模式及要素，规定监督抽样的要求：样品要求（型号规格、样品数量、抽样基数、抽样地点等）、检测项目、方法、判定原则等，必要时安排监督抽样。

#### 4.2.10 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根据不同的认证模式和产品特点决定，可以长期有效，也可以规定具体的年限。例如，

可规定：“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年。证书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

另外规定证书有效性维持及认证产品的变更、扩展要求。

#### 4.2.11 （证书到期）再认证

如认证证书到期后持证人需继续保持认证证书，持证人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提出再认证申请，再认证的程序同初次认证。

#### 4.2.12 认证标志

规定获证产品允许或应使用的标志样式、标志加施的方式和位置以及变形认证标志的使用说明。认证标志的使用应符合“苏州制造”品牌认证标志管理的有关规定。



#### 4.2.13 收费

“按《‘苏州制造’品牌认证服务收费规范》，由申请企业与认证机构以合同方式确认。”为本部分格式化内容。

#### 4.2.14 附件

认证规则正文中出现的比较独立的内容或者篇幅较大的表格等可以作为规则附件。

### 4.3 认证规则编制的格式要求

认证规则的具体格式见附件 1。

#### 4.3.1 页面设置

页边距：文件-页面设置-页边距

上：2.0； 下：1.5； 左：2.0； 右：2.0 厘米

页眉页脚距边界：文件-页面设置-版式

页眉：1.0，页脚：1.0 厘米

左侧装订线：0

应用于全文

封面、前言、正文、附件之间插入分节符（下一页），每个附件间插入分页符。

#### 4.1.3.2 封面、前言

封面长划线为 0.5 磅页面边框。封面中认证机构，如“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采用二号华文中宋，字体：缩 80%，间距加宽 3 磅；封面中“\*\*\*认证规则”采用一号华文中宋，字体：缩 80%，间距加宽 2 磅；封面中“\*\*\*（产品）”采用二号华文中宋，字体：无缩放，标准间距；封面中“200X 年 X 月 X 日发布 200X

年X月X日实施”采用四号黑体，字体：缩放100%，标准间距。封面、前言无页眉页脚、页码。

前言：小三号、黑体、段头空两格，全文1.2倍行间距，段前、段后0行。版权说明、修订内容、制定单位、参与起草单位、起草人等为单独段落。

4.1.3.3 页眉页脚：页眉页脚长划线为0.25磅页面边框。页脚中页码只编写正文、附件部分。小五号字体。

#### 4.1.3.4 正文

章节标题：五号，黑体，单倍行距，段前、后0.5行

次级标题：五号，黑体，单倍行距，段前、后0.5行

其他级别标题按正文处理。

正文：五号，宋体，段头空两格，全文1.2倍行间距，段前、段后0行。

表格标题：“表n”+表格名称置于表格上方，n为阿拉伯数字。字体：小五，黑体，单倍行距，段前、后0.5行；

表格内容：小五号宋体字，单倍行间距。

针对表格内容的“注”应在表格内。

#### 4.1.3.5 附件

“附件n”：小五号，黑体，单倍行间距

标题：五号，黑体，单倍行间距，段前、后0.5行

正文：五号，宋体，1.2倍行间距

表格：同正文中表格要求

页眉页脚：同正文

页码：续正文中的页码

#### 4.4 认证规则的编号、名称

SZMBC01-####-20% \*\*\*\*认证规则

其中##为认证类别（产品认证 01），####为认证规则编号（前 2 位为认证领域代码，后四位为序列号）% 为年份，\*\*\*\*为产品名称（或产品类别）。

#### 5. 产品描述编制要求

产品描述的格式详见附件 1。产品描述作为认证规则配套文件进行管理，产品描述文件编号 PSF-JSPB####. 1!。其中 PSF 为 Product specification form 简写，&为对应认证规则编号，! 为序号，由 1 开始编写，满 9 升位。产品描述的起草（修订）日期 20YY-MM-DD，于页脚处居右填写。

##### 5.1 产品描述编制目的

产品描述的格式详见附件 1。

产品描述申请人在申请认证时填写的表格文件之一。产品描述通过文字、图表、图像等方式提供申请认证产品的标识标注、结构、技术参数、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设计、工艺、用途、功能、工作原理等相关信息，为认证过程中的产品检验、检查等提供参考。

产品描述是重要的认证档案文件之一，在认证过程中得到逐步确认。受理认证后，受理工程师在一致性方面确认书面材料；检测机构通过样品确认产品描述中的部分信息。产品描述作为进行后续的监督的依据文件之一。认证机构对经过最终确认的产品描述的有效性负责。产品描述可以作为单独文件，也可以合并到试验报告中。

## 5.2 产品描述的内容

原则上，所有产品认证都应制定产品描述，全面详尽地列举要求申请人填写的产品参数，及对产品质量特性影响较大的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通常在产品认证规则中列出，在产品描述中细化要求（参数、生产者/生产企业、相关标准信息等）。产品描述中“申请人声明”，要求申请人声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产品描述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申请编号、申请人
- b) 认证单元覆盖产品型号规格及差异说明
- c) 产品参数（特性描述说明）
- d) 关键原材料（或零部件、或元器件）
- e) 附加证明性资料（随产品描述提交的铭牌、试验报告、产品说明书等）
- f) 声明：产品信息属实、更换关键原材料会提交变更申请，不滥用证书、标志等。

## 6. 试验报告格式的编制要求

### 6.1 内容

在编制试验报告格式时，应体现产品的相关认证要求及依据标准的要求。可根据认证要求编制报告的组成部分，以及各部分的内容和要求，内容应与认证规则、标准等的要求一致，提供充分的认证评价所需的信息。

### 6.2 格式

试验报告格式包括封面、报告页、产品/样品描述、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

器件、试验仪器设备、封底等。

### 6.3 试验报告格式的文件编号

试验报告编号在认证规则编号的中间号段后加“.5!”，在前段加前缀 TRF、报告编号如下： TRF&&&&&.51；

其中：TRF 为 Test report form 简写，&&&&&为对应的认证规则编号。报告格式文件的起草（修订）日期 20YY-MM-DD，于页脚处居右填写。

### 6.4 试验报告种类

检测机构根据检测任务的性质，在封面中勾选对应的检测任务类别。封面中明确有“新申请变更监督复审其他：”等类别。“新申请”指新申请认证的试验报告，“变更”指申请变更的试验报告；“监督”指获证后的监督抽样试验报告；“复审”指证书到期后再申请认证的试验报告；“其他”指上述三种情况外的试验报告，根据具体情况在“其他”后简洁说明。

编制试验报告时，应根据认证项目的检测要求，在“新申请变更监督复审其他：”中选留对应的报告的勾选类别。例如，认证规则中没有规定相应的监督抽样检测要求，那么在编制报告时，则删除“监督”。

ICS 03.120.01  
CCS A 00

# DB3205

## 苏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3205/T 1011-2021

---

### “苏州制造”品牌认证通用要求

2021-01-18 发布

2021-01-20 实施

---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	1
“苏州制造”品牌认证通用要求 .....	- 1 -
1 范围 .....	- 1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 1 -
3 术语和定义 .....	- 1 -
4 基本原则 .....	- 1 -
4.1 系统性 .....	- 1 -
4.2 公正性 .....	- 1 -
4.3 科学性 .....	- 2 -
5 认证工作流程 .....	- 2 -
5.1 企业申报 .....	- 2 -
5.2 标准确定 .....	- 2 -
5.3 标准先进性评价 .....	- 2 -
5.4 认证实施 .....	- 2 -
5.5 认证工作流程图 .....	- 2 -
6 评价内容 .....	- 3 -
6.1 质量卓越 .....	- 3 -
6.2 管理精细 .....	- 3 -
6.3 创新发展 .....	- 3 -
6.4 品牌引领 .....	- 4 -
6.5 社会责任 .....	- 4 -
6.6 智能生产 .....	- 4 -
7 认证机构与人员的要求 .....	- 4 -
7.1 认证机构 .....	- 4 -
7.2 认证人员 .....	- 4 -
8 证书和标志 .....	- 4 -
附录 A .....	- 5 -
参 考 文 献 .....	- 7 -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苏州市质量和标准化院、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南京分中心、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沈俊杰、周文渊、李辰、杨辉、蒯燕敏、冯立菲、沈伟、谢星、金冠敏。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 “苏州制造”品牌认证通用要求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苏州制造”品牌认证的基本原则、工作流程、评价内容、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苏州制造”品牌认证活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苏州制造” Suzhou made**

在苏州大市范围内注册的具有自主品牌的企业生产的代表苏州地区先进水平的产品。

### 3.2

**“苏州制造”标准 Suzhou made standard**

通过标准先进性评价并纳入“苏州制造”标准体系统一管理的、适用于“苏州制造”品牌认证的产品标准。

### 3.3

**“苏州制造”品牌认证 Suzhou made brand certification**

根据国际通行的合格评定方式，依据“苏州制造”标准及相关规定，对申请企业及其产品进行的第三方评价活动。

### 3.4

**“苏州制造”品牌国际认证联盟 Suzhou made brand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alliance**

由国内外知名认证机构基于相关合格评定规则和准则要求组建的自愿性合作组织。

## 4 基本原则

### 4.1 系统性

“苏州制造”品牌认证应结合企业及其产品的质量、品牌、技术、管理等方面进行系统全面的评价。

### 4.2 公正性

“苏州制造”品牌认证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做到实事求是、客观中立、公平公正公开。

### 4.3 科学性

“苏州制造”品牌认证应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科学、客观地评价企业及其产品的关键指标水平，以及与“苏州制造”标准的符合程度。

## 5 认证工作流程

### 5.1 企业申报

企业向“苏州制造”品牌国际认证联盟（以下简称认证联盟）申报开展“苏州制造”品牌认证。

### 5.2 标准确定

确定体现产品先进性的“苏州制造”标准。

### 5.3 标准先进性评价

对产品的“苏州制造”标准进行创新性和引领性的评价。

### 5.4 认证实施

5.4.1 “苏州制造”品牌评价采用第三方评价方式，其中认证采用联盟认证方式。认证工作由认证联盟所属的认证机构实施。

5.4.2 评价以“苏州制造”标准为依据，“苏州制造”标准内容应体现第6章的基本要求，“苏州制造”品牌认证评价指标参见附录A。针对不同的产品进行评价时，可适当调整指标项或制定相关细则。

### 5.5 认证工作流程图

“苏州制造”品牌认证工作流程包括企业申报、标准制定、标准先进性评价、认证实施等环节。“苏州制造”品牌认证工作流程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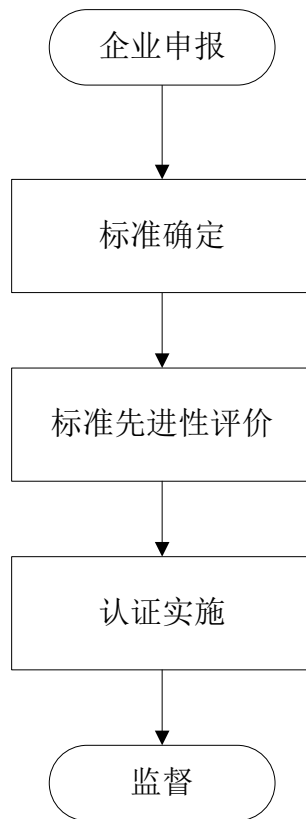


图1 “苏州制造”品牌认证工作程序

## 6 评价内容

### 6.1 质量卓越

企业应采用先进标准，保障产品的质量优异、性能稳定。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制定或采用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先进标准；
- b) 产品的实测性能应符合“苏州制造”标准；
- c) 具备行业引领能力，有效带动上下游产业链的协同进步。

### 6.2 管理精细

企业应采用先进管理模式，具备持续满足顾客需求的能力。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建立科学的管理体系并有效执行；
- b) 增强质量持续提升能力，从领导、战略、资源保障、过程管理等方面对质量目标及其实现进行策划和执行；
- c) 以顾客需求为导向，结合产品的特点制定行业领先的服务规范并有效执行。

### 6.3 创新发展

企业应建立和完善创新机制，具备持续创新能力。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制定创新战略及实施计划，并提供资源保障；
- b) 在关键的设计、技术、制造环节拥有较先进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成果；
- c) 具有量化可比的科技成果转化或先进服务模式推广能力；
- d) 建立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和可靠的技术支撑体系；

- e) 注重相关研发机制的建设。

#### 6.4 品牌引领

企业应具有品牌战略和规划，进行品牌管理和维护，形成行业领先的品牌效应。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制定品牌战略和规划，并提供相应的资源保障；
- b) 品牌有较高的知名度、美誉度、忠诚度和满意度；
- c) 具有较高的品牌价值，品牌效能较好促进行业和企业自身的发展；
- d) 注重维系顾客关系，利用顾客反馈改善产品质量。

#### 6.5 社会责任

企业应履行社会责任，秉承绿色和可持续发展理念，诚信合规经营，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在质量安全、环保、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公共卫生等方面承担公共责任，体现绿色和可持续发展理念；
- b) 遵守诚信和道德行为准则，具有较高的信用水平；
- c) 提升对相关方的权益保护，制定并运行有效的权益保障机制；
- d) 积极支持公益事业，并做出贡献。

#### 6.6 智能生产

智能生产主要指智能车间评价。车间应采用智能化设备，生产过程实现智能化，以现代信息技术分析生产决策。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车间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装备广泛应用；
- b) 车间设备互联互通，车间网络系统安全可控；
- c) 产品物料配送实现自动化、生产过程实现实时调度、产品信息实现全生命周期追踪；
- d) 车间环境、资源能源消耗实现智能管控；
- e) 车间与车间外部实现联动协同。

### 7 认证机构与人员的要求

#### 7.1 认证机构

认证机构应是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苏州制造”品牌国际认证联盟下的成员。

#### 7.2 认证人员

认证人员应符合国家关于认证人员职业资格的相关要求以及“苏州制造”品牌认证管理的相关规定。

### 8 证书和标志

“苏州制造”品牌认证证书与标志由认证联盟统一发布，其制定、使用与监督管理应符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及认证联盟制定发布的相关规定。

附录 A  
(资料性)  
认证评价指标分值和判定规则

A.1 评价指标分值框架

“苏州制造”品牌认证评价指标见表A.1。

表 A.1 “苏州制造”评价指标分值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	质量卓越 (250分)	技术能力 (80分)	技术能力先进, 产品质量持续稳定。
			实施标准引领工程, 不断提升产品质量。
		产品质量 (170分)	产品标准中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一流、国际先进”。
			产品实测应符合“苏州制造”相关标准, 并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建立和实施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和/或供应链溯源系统。
2	管理精细 (200分)	管理体系 (70分)	建立并有效实施质量管理体系。
			积极导入卓越绩效模式, 或有效采用其他先进管理模式。
		行业引领 (70分)	对上游原材料品质或下游产品质量起到技术带动作用。
			建立并实施对供应商管控体系。
		顾客满意 (60分)	建立和运行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制定和执行服务承诺或服务规范情况。
			顾客满意度调查的结果。
3	创新发展 (150分)	创新机制 (50分)	制定创新战略及实施计划, 并提供资源保障。
			创新研发投入情况。
		创新能力 (40分)	技术创新转化为技术标准情况。
			科技创新人员占比情况。
		发展成果 (60分)	通过创新和改造, 取得的核心优势和项目。
			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推广。
			获得科学技术奖情况。
			专利、软件著作权、设计专利权等。
			拥有国家、省级各类研究技术机构。
			通过国家或省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
4	品牌引领 (150分)	品牌管理与维护 (50分)	有专门部门开展品牌管理工作, 配置必要的资源。
			建立品牌管理制度, 品牌管理的组织与执行有效。
			开展品牌保护、形象维护等方面的措施及成效。
			品牌管理和经营活动的费用支出占销售额的比重。
		品牌声誉 (80分)	品牌满意度调查的开展情况和结果。
			品牌近三年获得的荣誉称号或奖励情况。
			品牌市场占有率在全省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的排名处于前列。
		品牌效益 (20分)	品牌效应与品牌价值情况。
5	社会责任 (150分)	公共责任 (30分)	每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或接受社会责任评价。
			近三年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及严重违法违规。

表 A.1 “苏州制造”评价指标分值表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绿色可持续发展 (30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节能或绿色产品数量、绿色工厂创建情况。		
			在产品设计和产品实现过程实行绿色和可持续发展理念。		
		诚信与合规经营 (40分)	开展信用体系建设,信用良好。		
			尊重相关方的利益、建立合规经营制度。		
			近三年纳税情况和区域纳税排名。		
		权益保护(30分)	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售后服务星级评价情况。		
			建立员工合法权益保护制度,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情况。		
		公益支持(20分)	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情况。		
		6	智能生产 (100分)	智能装备(20分)	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试验、检测等设备台套(产线)数占设备总台套(产线)数比例情况。
					智能装备投入情况。
网络系统及安全 (20分)	采用现场总线、以太网、物联网和分布式控制系统等通信技术和控制系统,建立车间级工业互联网。				
	自动化、智能化设备联网数占自动化、智能化设备总量的比例情况。				
	车间重要数据备份、采取网络安全防护措施、网络安全制度建设和网络安全事件应急能力情况。				
产品生产过程、物料配送与产品信息追溯(30分)	生产设备运行状态监控情况。				
	生产数据采集分析情况。				
	自动识别技术设施、自动物流设备使用情况。				
	关键工序智能化质量检测设备使用情况。				
环境与资源能源消耗(20分)	产品信息管理情况。				
	车间环境监测、调节、处理及废弃物处置情况。				
内外部联动协同 (10分)	车间用能设备及资源能源消耗信息监控、管理情况。				
	车间与车间外部信息系统联通情况、数据接收反馈情况。				
	车间集成应用管控系统情况。				

## A.2 判定规则

每个基本指标得分均不少于单项总分的60%且总分不少于800分表明通过“苏州制造”认证评价。

## 参 考 文 献

-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号）
  - [2] 江苏省加强涉审社会中介机构信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苏政办发（2017）137号）
  - [3] GB/T 19580 卓越绩效评价准则
  - [4] GB/T 22119 信用服务机构 诚信评价业务规范
  - [5]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6] GB/T 31041 品牌价值 质量评价要求
  - [7] GB/T 36000 社会责任指南
  - [8] DB32/T 3843 “江苏精品”评价通则
-